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于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兴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

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柳杰、徐俊雄、程宁伟

2021 年 4 月 26 日